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6年3月22日本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6年6月1日本院95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13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6月7日本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3月8日本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4月12日本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7日本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本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4月14日本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本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二、本院各級教師升等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升等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4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6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升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曾任講師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升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8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應用技術型、藝術作品及成就升等四類，各類型教師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及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之教師升等相關規定，始得辦理著作外審作業。升等成果點數採

計，同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附表一至六，其中附表一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表之項目 1.1 著作成果由本院自訂，如附錄一。

三、前要點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主管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三)所提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以專利發明、有關技術移轉、授權之技術報告亦得作為升等代表著作，惟專利或技術移轉所有權應以歸屬本校者方得送審。

依第二點規定以「教學實務型」或「應用技術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或第 15 條規定撰寫為「技術報告」形式。

送審著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升等教師之「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四)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五)升等為該等級教師必需具有次一等級教師證書。

(六)由他校轉至本校任同級教師任職須連續滿一年，方得申請學術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二年方得申請應用技術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三年方得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

四、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外審成績、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如下：

(一)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1. 於初審程序前，送審人應填寫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附表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師升等檢核表」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本院、人事室檢核升等資格及送審資料是否符合本校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如有升等資格、送審作品等形式要件不符規定者，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即還請送審人補正；本院應還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究明原因並補正後續送。

2.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初審通過之教師升等案，應於每年 2月15日 或 8月15日 前，備齊相關資料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於每年 4月5日 或 10月5日 前送人事室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3. 本院教評會複審前，應將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位審查，其審查結果以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七十分)者為通過，並以及格以上之分數平均為其外審成績。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本院教評會認定有疑義者，得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院教評會決定之。

4. 審查人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其委員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至九人，並得列迴避人選二人，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院長圈定後，辦理外審。外審成績結果均以密件彌封送回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5. 各級教師外審之評分項目及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二)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1. 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包含教學績效、學術活動、學生輔導、服務推廣、操守人際等五項。

2. 升等教師應提供五年內相關資料乙份，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分，並以其平均分數為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

(三)上述兩項合計為升等審查總成績，總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始為複審通過。

五、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送審，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辦理。

六、專兼任教師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將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查升等案之迴避原則：

(一) 委員自身提出升等申請時，除本人應予迴避外，其他教師之升等案亦應迴避。

(二) 委員對於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及學術合作關係者所提申請升等案應予迴避。

(三) 委員對於高階教師或平階教師升高階教師之升等申請案應予迴避。

應迴避之委員，其會議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應不予計入。

八、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通知申請教師複審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亦得先選擇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再審議。

九、經審定著作不通過者，若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則須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

十、本校請本院審查研究人員之相關案件，準用本要點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文學院自訂之學術型升等【著作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1：著作成果(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1.1 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論文，每篇點數 10 點。

備註：

- 一、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含)以上 60%之點數。
- 二、若於該領域作者排名係按照姓氏拼音排序，無法證明為第一作者，請填寫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附表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著作論文貢獻證明表」，並由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評會認定其貢獻是否等同第一作者。
- 三、如為單一作者該篇點數乘以 1.5 倍。

◆其餘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請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附表一。